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司法院刻正推動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立法程序。因應商業事件審理之重大變革，並充實商業事件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爰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掌理事務範圍為包含商業之民事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除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外，其餘均以三人合議行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明定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分流，不同專業法庭之庭長、法官均應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各該專業案件或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
- 五、明定執行處僅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執行事件，並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復增設司法事務官室。(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 六、增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規定及合併計算年資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增設商業調查官室及置商業調查官，並規範其任用資格，以協助法官蒐集資料、分析及提供意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